

# 贵州省教育厅

---

##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2 号）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将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在省内高等学校从事教学工作或拟受聘于高校教师职务（已在教师职务岗位任职）的教师。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由所聘学校负责推荐报名。

### 二、认定程序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按照本人申请、学校审核、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省教育厅进行资格认定的程序依次进行。

省教育厅授权委托的 7 所高等学校（见附件 1），负责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本校的申请人员，评议及现场初审材料结束后，及时向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上报合格人员名单。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将派专人赴相关高校复审材料。认定工作结束后，省教

---

育厅授权委托的7所高等学校将2021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公示名单、公示结果、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其他非授权委托高校的申请人员由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和认定。

### 三、网上报名

(一) 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须在2021年4月20日至4月29日时间段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注册并报名，选择本人任职高校为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点，逾期不再受理。

(二) 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注意事项，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如实填写申请人信息。其中，在填写“任教学科”时，不得选择根目录学科（即学科大类），且必须选择最下一级目录的具体学科。如申请人员填写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 四、现场确认

(一) 现场确认时间：5月6日至5月17日。

(二) 现场确认地点由各高校自行确定。

(三)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学历证书原件（经认定系统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认定系统核验

成功的可不提交)。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测试水平不作具体要求。

4.《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可在贵州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网址:<http://gzgspx.gspxonline.com/>)下载。

5.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系统上传格式须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照片用于证书制作,必须与本人提交到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的照片底板一致。

6.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结论原件(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

7.所任教高校教务部门核准签章的一年以上的教学任务书原件。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教学任务书不作要求。

8.长期聘用的教学人员必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其它可以证明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五、资格复审

(一)审核时间:5月25日至6月8日。

(二)审核地点:贵州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各高校请按规定时间报审材料(见附件2)。

(三)报审时按顺序装袋提交以下材料:

1.本校“2021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见附件3)。纸质版必须手写签字并加盖学校公

章、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地址：gzjszg2018@163.com）。

2.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用于证书制作，请按花名册顺序标注姓名并轻轻粘贴在 A4 纸上。

3.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1 份并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4. 所任教高校教务部门核准签章的一年以上的教学任务书复印件 1 份并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5.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申请人体检合格结论原件并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6. 各高校长期聘用教学人员必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7. 《2021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名单》1 份（见附件 4）并加盖申办学校公章。

8. 《2021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结果》1 份（见附件 5）并加盖申办学校公章。

9. 无犯罪记录证明（见附件 6）并加盖教师资格申办学校公章。

（1）大陆（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各高校按照省检察院等 12 个部门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黔检会〔2019〕9 号）要求，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

(2)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须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港澳地区由申请人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再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出具函件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高校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申请人咨询港澳警务部门。台湾地区的申请人须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所在高校相关部门，由高校一并上报认定机构。

10. 其它需提交的材料(如认定系统网上无法核验通过但任教高校已确认真实有效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等，同时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 六、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按照我省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错时错峰合理安排时间，安全有效推进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二) 各高校要落实《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严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积极组织教师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三) 各高校要按照省统一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校教师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保证质

量，确保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各授权委托高校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制定本年度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方案，做好本校申请人员的申请与受理、审核与认定等相关工作。确保各类表格填报内容真实，信息完整。

（五）各非授权委托高校要做好信息发布、人员组织管理、申请资格审查、材料收集及初审等各项工作。

（六）各高校要安排专人作为网络系统管理员，负责核实、确认本校申请人员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按要求规范操作，妥善保管登录账户和密码，确保申请人信息安全。

（七）各高校要做好申请人员申请认定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各高校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须严肃纪律、依法实施，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做到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对于违反规定，疏于开展认定工作、损害申请人利益，或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未及时上报，以及协助申请人弄虚作假，以致影响教师资格制度依法实施的高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如发现授权委托高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将按照《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取消其授权委托资格。

附件：1. 2021年贵州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授权委托高等

学校名单

2. 2021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核时间安排表
3. 2021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
4. 2021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名单
5. 2021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结果（模板）
6. 2021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模板）



（贵州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雪 田应美 联系电话：0851-83227475 ）

附件 1

## 2021 年贵州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授权 委托高等学校名单

序号	院校名称	备注
1	贵州大学	
2	贵州师范大学	
3	贵州财经大学	
4	贵州民族大学	
5	贵州医科大学	
6	贵州中医药大学	
7	遵义医科大学	



附件 2

## 2021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核 时间安排表

序号	院校名称	审核时间
1	贵州轻工职业学院	5 月 25 日
2	贵州理工学院	
3	贵州大学民德学院	
4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	
5	贵州人民武装学院	
6	贵州师范学院	
7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大）	5 月 26 日
8	贵州医科大学神奇民族医药学院	
9	贵州商学院	
10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11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12	茅台学院	
13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遵义分校	5 月 27 日
14	遵义师范学院	
15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16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7	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	
18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9	安顺学院	5 月 28 日
20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1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22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3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5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5 月 31 日
26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7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8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29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30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1	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	6 月 1 日
32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3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4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35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6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7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6月2日
38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39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40	黔西南广播电视大学	
41	六盘水师范学院	
42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43	六盘水市广播电视大学	
44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5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46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47	黔南职业技术学院	
48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9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0	黔南广播电视大学	
51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6月4日
52	凯里学院	
53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54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5	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	
56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6月7日
57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58	铜仁学院	
59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60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1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62	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	
63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64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6月8日
65	贵阳学院	
66	贵州警察学院	
67	贵州民族大学	
68	贵州财经大学	
69	贵州中医药大学(含附院)	
70	贵州医科大学(含附院)	
71	遵义医科大学(含附院)	
72	贵州大学	
73	贵州师范大学	

附件3

### 2021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

申报学校（公章）：\_\_\_\_\_

共计：\_\_\_\_\_人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体检情况	普通话测试等次	有无犯罪记录	是否获得岗位合格证及获得时间	是否本校在职教师	备注

1. “序号”按教师资格认定系统导出的顺序升序排列；2. “普通话测试等次”栏目填写“二级乙等”及以上等次，不填写具体成绩。符合免试条件的在“备注”栏标注“普通话免试”；3. “体检情况”填写“合格”或“不合格”；4. “有无犯罪记录”填写“有”或“无”；5. “是否获得岗位合格证”填写“是”或“否”，“岗位合格证”指《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6. “是否本校在职教师”栏填写“是”或“否”。

以上信息经审核属实，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时间：

附件4

## 2021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名单（样表）

单位（加盖学校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体检情况	普通话测试等次	有无犯罪记录	是否获得岗位合格证及获得时间	是否本校在职教师	备注

1. “序号”按教师资格认定系统导出的顺序升序排列；2. “普通话测试等次”栏目填写“二级乙等”及以上等次，不填写具体成绩。符合免试条件的填“普通话免试”；3. “体检情况”填写“合格”或“不合格”；4. “有无犯罪记录”填写“有”或“无”；5. “是否获得岗位合格证证书”填写“是”或“否”，“岗位合格证证书”指《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6. “是否本校在职教师”栏填写“是”或“否”。

附件 5

## 2021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人员 公示结果（公示无异议模板）

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我校××××年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共×人，于×月×日——×月×日在\*\*\*\*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

现予以上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6

## 2021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模板）

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我校××××年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共×人，于×月×日我校选派专人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本校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的犯罪记录情况，经核查，××等××人无犯罪记录（或××于××年××月有××犯罪记录）详情见附件。

特此证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高校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无犯罪记录核查情况

（学校 公章）

××年××月××日

注：××高校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无犯罪记录核查情况需附上《××高校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无犯罪记录核查表》，并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 ××高校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无犯罪记录核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院系（部门）	身份证号	有无犯罪记录	备注

注：如有犯罪记录请在备注栏填写清楚。